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黄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任职届满，现就 2016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截至离任之前，本人出席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卫	6	6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卫	3	3	0	0	否

本人均亲自出席了 2016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16 年任职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收购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5%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有关内容如下：

（1）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5、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了如下职责：

(一)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届满，本人认真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对选任标准、考核程序等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二)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及战略方向，并关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相关技术创新等信息，为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设性建议。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参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任职期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

事项，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任期期间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黄卫

2017 年 3 月 24 日